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2015年8月4日接到公 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 告如下:

- 1、程先锋先生为个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,分别于2015年7月30日和2015年8 月3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,将其持 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合计10,000,000股股份(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7%, 共两笔,每笔5,000,000股)进行为期30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
- 2、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7月31日和2015年8月4日,回购交易日分别为 2018年1月29日和2018年2月1日,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,该质押已 经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,程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8.478.523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47.35%。因程先锋先生的股份中的208,108,563股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,该 部分股份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进行锁定:其余股份为7月份新增的股份,也将根据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。程先锋先生处于质押状 态的限售股股份为76.550.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7.39%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

